

关于《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
策措施》申报兑现材料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0〕第080104号

目录	页码
一、 审核报告	1-4
附表：审核情况表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关于《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兑现材料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0）第080104
客户名称： 临沂市商务局
报告时间： 2020-06-3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兴全 （CPA：370900040009）
马先锋 （CPA：370900170002）



0105392020063006369030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0）第080104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39-7873309
传真： 0539-7873309
通讯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陶然路107号联安大厦6楼607
电子邮件： 849981023@qq.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cp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审 核 报 告

和信专字〔2020〕第 080104 号

临沂市商务局、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临沂市邮政管理局：

我们接受临沂市商务局委托，对怡景丽家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申报兑现《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材料进行专项审核。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申报资料是各申请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申报材料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市委经济运行应急保障指挥部关于印发〈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2020）10 号）、《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商委发〔2020〕1 号）、《临沂商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申报兑现工作的通知》（临商委字〔2020〕6 号）。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该方案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实施细则，检查、核对申报材料、计算分析申报数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核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核依据的政策措施的内容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推动金融机构降低贷款利率，对市场、园区及经营业户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新增单笔低于 300 万元用于市场经营的贷款，由所贷款银行统一申请并落实，给予政策执行期内年化不超过 3% 政府贴息支持且不与其它贴息政策同时享受。

（二）降低房屋租金

鼓励市场、园区为入驻经营业户减免疫情期间房租。其中，国有企业免收经营业户 2 个月房租，减免资金视同实现利润，在经营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核定中予以统筹考虑；非国有企业为长期租赁经营业户减免政策执行期内房租总额 60%



及以上的，市、区财政各给予租金总额 10%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电商产业发展

对商城范围内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电商产业园区、直播小镇、电商专营区项目，政策执行期内给予运营主体 80%的电费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疫情期间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四）支持快递业务发展

对服务商城电商商户的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法人企业或直营快递服务品牌市级分公司（分拨中心除外），政策执行期内日均业务量 2 万单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日均业务量 5 万单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

二、审核具体情况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的审核情况

申报对象共 1 家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申报符合条件的贷款主体 19 个，申请贷款贴息金额 42,137.50 元。

经审核贷款主体符合申报条件，提供申报材料完整，审核后金额 42,137.50 元。

（二）降低房屋租金的审核情况

申报对象为怡景丽家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建材广场店和直销中心店，经对申报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金减免确认函等申报资料进行核对，审核情况如下：

1. 建材广场店申报共减免 181 家经营业户，减免政策执行期（2020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共计 60 天）租金 1,205,554.83 元，申请租金减免补贴 120,555.48 元，经审核根据建材广场店提报的资料，缺少房租发票、支付凭证、承租方收到减免的收据，不能证明减免的期间、减免的项目和金额的真实性，审减补贴金额为 120,555.48 元。

2. 直销中心店直销中心店申报共减免 107 家，减免政策执行期（2020 年 2 月



1日至3月31日,共计60天)租金1,439,596.03元,申请租金减免补贴143,959.60元,经审核根据直销中心店提报的资料,缺少房租发票、支付凭证、承租方收到减免的收据,不能证明减免的期间、减免的项目和金额的真实性,审减补贴金额为143,959.60元。

(三) 支持电商产业发展的审核情况

申报对象共2家,分别为临沂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临沂商城电商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1. 临沂云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电费总价113,633.40元,申请补贴费用90,906.72元,经审核,申请单位申报资料完整,但扣除2、3月份防疫优惠电费5,681.67元,确定2020年2、3月份实交电费为107,951.73元,按电费总价80%给予补贴,符合条件补贴金额应为86,361.38元。

2. 临沂商城电商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申报电费总价108,723元,申请补贴费用99,330元,经审核,申请单位申报资料完整,符合条件补贴金额为86,978.40元。

(四) 支持快递业务发展的审核情况

申报对象共11家,经对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进行核对,对2020年2月10日至3月31日企业申报日均单量进行重新计算,对各单位申报的补贴费用进行审核,具体审核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业务总单量(单)	企业申报日均订单量(单)	审定日均订单量(单)	企业申请补贴费用(万元)	审核补贴费用(万元)
1	临沂讯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595,301	50,888	50,888	40.00	40.00
2	临沂俊硕物流有限公司	4,779,226	108,618	93,710	40.00	40.00
3	山东草根快递有限公司	1,363,150	26,728	26,728	20.00	20.00
4	临沂鸿蒙物流有限公司	1,731,108	33,943	33,943	20.00	20.00
5	临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8,940,126	471,817	175,297	40.00	40.00
6	临沂远捷快捷运有限公司	2,931,550	58,631	57,481	40.00	40.00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业务总单量 (单)	企业申报日均 订单量(单)	审定日均订单 量(单)	企业申请补贴 费用(万元)	审核补贴费用 (万元)
7	临沂市海天快递 有限责任公司	3,152,700	63,054	61,818	40.00	40.00
8	临沂恒广物流有 限公司	1,353,960	27,079	26,548	20.00	20.00
9	山东顺丰速运有 限公司临沂分公	1,205,885	23,645	23,645	20.00	20.00
10	临沂市罗庄区俊 虹速递服务有限	1,855,223	37,104	36,377	20.00	20.00
11	临沂雅杰商贸有 限公司	2,500,393	49,027	49,027	20.00	20.00
合		32,408,622			320.00	320.00

注：造成日均订单量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计算业务量天数不统一，从2月10日至3月31日应为51天，经审核临沂讯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等11家快递公司日均订单量符合申请条件，确定符合条件补贴金额为320万元。

三、审核结论

经审核，怡景丽家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申报兑现《支持临沂商城复工营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资金共计3,696,889.30元，核减281,412.02元，最终确定符合申报条件金额为3,415,477.28元。

附表：审核情况表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30日

